論述

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,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。

劉嘉偉、翁燕雪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、視察)

壹、前言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 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,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三讀程 序。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 算案程序,以委員會審查、朝 野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爲審議 三階段,分別記錄重要過程, 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 後之後續處理情形,提供各界 參考。

貳、審議第一階段

一、提出 103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362 次會 議通過後,於 8 月 30 日送請立 法院審議,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7,308 億元,較 102 年度預 算數 1 兆 7,333 億元,減少 25 億元,約減 0.1%;歲出共編列 1 兆 9,407 億元,較 102 年度 預算數 1 兆 9,076 億元,增加 331 億元,約增 1.7%。歲入歲 出相抵差短爲 2,099 億元,連 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,共需融 資調度財源 2,739 億元,全數 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。

二、列席立法院報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

依預算法第48條規定,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,應由 行政院長、主計長及財政部長 列席,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 入、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,惟 行政院江院長於立法院第8屆 第4會期(以下簡稱本會期) 至該院進行施政報告時,受到 在野黨杯葛而未能順利上台。 立法院朝野黨團鑒於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查至關重要,應 讓103年度總預算案與江揆施 政報告脫鉤,爰於該院本會期 第3次院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 結論決定,函請行政院將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 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該院分送 各委員參考; 另行政院函請審 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(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 案交財政 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 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各委員會進行審查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2 年10月18日確定103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 後,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審查程序規定,函請各委員 會分別進行審查,並由各有關 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。

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 員會審查結果,其中歲入減列 414 億元,歲出刪減 43 億元, 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 會處理,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全 體委員會議討論後,完成公務 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。

參、審議第二階段

一、展開朝野協商

103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 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 會綜合整理後,函請議事處提 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 團協商,嗣王院長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針對各黨 團所提出歲入預算增刪、歲出 預算刪減、凍結項目及主決議 等逐項進行處理,歲出刪減總 數則參酌上年度審議情形,以 245 億元爲目標,並依往例請 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 項目及金額,以供立法院審議 預算參考。

又本次總預算案審查過程 中,檢討軍公教待遇福利及撙 節政府支出議題仍爲朝野立委 關注焦點,故委員會審查及朝 野協商時,均提出諸多通案刪 減提案,經協商後達成共識之 通刪項目如下:

- (一)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%。
- (二)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 護費5%。
- (三)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 2,500 元 調 降 爲 2,000 元。

二、朝野協商後之處理

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 充分討論審議及朝野協商逐項 檢討後,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 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, 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 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,另參 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 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,提出增 刪建議如下:

- (一) 減列委辦費 10%。
- (二)減列一般事務費5%。
- (三)減列軍事裝備設施、房 屋建築、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5%。
- (四)減列國內旅費5%。

論述

- (五)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10%。
- (六)減列設備及投資8%。
- (七)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 機關間補助(不含法律 義務支出)5%。
- (八)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(不含依法律義務及一 般性補助款)5%。

以上通案刪減建議,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,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,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,完成103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。

肆、最後審議階段

一、通過總預算案

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,並由行 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 後,立法院爰排入103年1月 14日院會議程,先就無爭議部 分進行二讀程序,並針對朝野 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28案進 行逐案表決後,於下午1時14 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,宣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 審查報告修正通過,完成三讀 程序。

二、審議總結果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議, 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三讀 程序,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 下(附表):

(一) 歲入原列1兆7,308億元,審議結果淨減239億元,改列1兆7,069億元,較102年度預

算數 1 兆 7,333 億元, 減少 264 億元,約減 1.5%。又上開淨減數 239 億元,主要係減列 出售中鋼、台肥、中華 電信及兆豐金控等公司 股票收入 241 億元。

(二)歲出原列 1 兆 9,407 億 元,審議結果減列 245 億元,約減 1.3 %,改 列 1 兆 9,162 億元,較 102 年度 1 兆 9,076 億 元,增加 86 億元,約 增 0.5 %。又上開減列

附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 調度審議情形表

單位:億元

			丰田 心乃
項目	原預算案	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	改列數
一、歲入	17,308	-239	17,069
二、歲出	19,407	-245	19,162
三、歲入歲出差短	2,099	-6	2,093
四、債務之償還	640	-	640
五、尚須融資調度數	2,739	-6	2,733
(一)債務之舉借	2,739	-6	2,733
(二)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	-	-	-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。			

數 245 億元,主要刪減項目包括:

- 1. 文康活動費、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內外旅費、委辦費、一般事務費、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、設備及投資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182 億元。
- 2. 經濟部主管、內政部主管 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 「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 維護管理計畫」23億元 (改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特別預算)。
- 3. 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22.6 億元(配合募兵制 延後 2 年實施)。
- 4. 國庫署「國債付息」11.3 億元。
- (三)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2,093億元,連同債務 還本640億元,合共須 融資調度2,733億元, 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 平(占歲出14.3%), 較原列預算案數2,739 億元,減少6億元。
- (四)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

刪之審查結果外,立法 院另通過多項決議,謹 擇要說明如下:

- 1. 釋股收入:103 年度編列 380 億元,釋股對象不以 三大基金(中華郵政公司、 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 基金)爲限,並以長期持 有爲原則。
- 2. 場地設施使用費: 為落實 使用者付費原則,行政院 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、面 積及市場行情,於104年 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 規範,送立法院備查後實 施。
- 3. 政策宣導費:103 年度起,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 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 發事件所需外,不得動支 任何經費進行宣導。

伍、後續因應及處理 情形

總統依立法院 103 年 1 月 28 日所送審查總報告(修正 本)於 103 年 2 月 5 日 公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,行 政院爰依修正結果彙編完成總 預算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,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,另對立法院通過決議,訂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,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。

陸、結語

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 程中,因執政黨於立法院席次 居於優勢,委員會初審結果, 歲出刪減比率極低,在野黨則 改於朝野協商時以黨團名義提 出爲數衆多的主決議或預算凍 結及刪減之提案,使預算審議 過程更形複雜。由於總預算案 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,影響 民衆福祉,立法院如能維持於 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 式,儘量避免在朝野協商時以 大量提案方式處理,將有利於 立法院議事效率之提升,若能 使總預算案及早於會計年度開 始前審議通過,對中央及地方 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推動亦會 有相當助益。❖